



《疯癫亚当三部曲》

【加】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 著  
韦清琦等 译  
上海译文出版社

【作者简介】

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

被誉为“加拿大文学女王”的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是一位勤奋多产的作家，也是二十世纪加拿大文坛为数不多享有国际声誉的诗人。现居多伦多。

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中期起，阿特伍德便以持久旺盛的创作力不给评论界任何遗忘她的机会。她获得过除诺贝尔文学奖之外的大多数重量级国际文学奖，并被多伦多大学等十多所院校授予荣誉博士学位。她的作品已被译成三十多种文字。2017年，阿特伍德获卡夫卡奖和德国书业和平奖。2019年，阿特伍德凭借《证言》再度问鼎布克奖。

“《羚羊与秧鸡》？可这是什么意思呢？”出版社的朋友们见了标题都问道，那时小说刚刚交稿。

“‘羚羊（Oryx）’和‘秧鸡（Crake）’是两种动物，到我写这部小说时已经灭绝了，”我答道，“也是故事主人公的名字。”

“可是他们一上来就死了。”出版社的人说。

“这才是看点呢，”我说，“或者看点之一。”（我没有提到的另一个看点是，该书名称听起来很像池塘里的蛙鸣。试试看连念三遍，像这样：Oryx oryx oryx. Crake crake crake. 明白了吧？）

瞧这情形还是没能说服他们，我便又解释道，R、Y、X、K 都是有力道的字母，只要都收进来，没有哪个标题不是响当当的。他们信我了吗？难说。不过《羚羊与秧鸡》这书名倒是保留至今。

这也是我的小说中，能被学校相中而教给青少年的两部之一。显然当老师的对这些有魔力的字母是有反应的。或者他们另有所感。

此外，《羚羊与秧鸡》还是我第一本自始至终以男性为叙事主体的小说——在当时亦是唯有的一本。没错，我被为何“总是”写女性这样的问题弄烦了。我并非总是如此。然而这部作品其实是个浑然的整体。我一向忠于带性别视角的文学批评，于是书一付梓便有人问我怎么不启用女性叙事者了。人无完人嘛。

## 观鸟团

实际情况是这样的。我在二〇〇一年三月初动笔写作《羚羊与秧鸡》。那时我在澳大利亚，刚刚完成了上一部小说《盲刺客》的巡回售书活动。于是我便有了点时间去阿纳姆地区的季风雨林观鸟。在那儿我还参观了单边敞开的岩洞群，当地原住民的生活与自然和谐相处，其文化已不间断地延续了四五万年。

之后我们的观鸟团去了凯恩斯附近的菲利普·格雷戈里食火鸟保护区。按照观鸟爱好

《羚羊与秧鸡》讲述了在生物技术滥用成灾、“公司”掌握了一切资源命脉的未来世界，一场起因不明的超级传染病席卷全球，存活下来的人寥寥无几。“雪人”幸免于难，在灾后的废墟中惶惶度日。陪伴他的，除了往昔的回忆，只有一群天真的新型基因物种，“秧鸡人”。“雪人”被迫肩负起先知的角色，同时还要抵挡饥饿、野兽和高烧的侵袭。他会是这个世界上仅剩的人类吗？他曾经的朋友“秧鸡”与他们的爱人“羚羊”对这场灾难负有怎样的责任？一切是如何崩坏至此的？除了来自异形基因生物的威胁，是否还有其他危机正在逼近这个被彻底颠覆的世界？阿特伍德以她一贯犀利、敏锐的笔触，刺破怪诞离奇的表象，直指人性的复杂与荒芜。

《洪水之年》跟随着两名女性的际遇，重新讲述了故事的另一面：数次陷入险境却顽强求生的托比，和看似柔弱、随波逐流的瑞恩，在这个肆意滥用生物科技、由资本与男性占主导地位的世界里，要如何才能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？当一场“无水的洪水”骤然降临，如大火般迅速吞没了一座又一座城市，所有的科技与工业系统都陷入瘫痪，人类几遭灭绝，文明消失殆尽，异形基因物种在远处蠢蠢欲动，而前统治力量的阴霾依然挥之不去。侥幸存活下来的托比和瑞恩必须尽快决定下一步行动，而不仅仅是把自己反锁在暂时的安全屋里……在这部精彩的续作中，阿特伍德用更为丰富、多元的叙事策略，呈现了一个令人震撼的荒诞世界，反思了人类中心主义对自然的破坏，更深入挖掘了两性之间、自然与文化之间的冲突，以及一个秩序崩坏的世界中人类的生存危机。

《疯癫亚当》将两部前作中的人物重新集结，讲述了后“洪灾”时代的幸存者如何试图在往日的废墟之上理解过去，重建全新的文明和意义。托比和瑞恩从残暴的彩蛋手中救出了她们的朋友阿曼达，回到人类的临时聚居点。带领“秧鸡人”来到这里的“雪人”陷入高烧的昏迷，托比继而接过了他阐释创世的任务，成为“秧鸡人”的新导师；她的爱人泽伯在寻找亚当第一，“上帝的园丁”创始人，也是他同父异母的兄弟。透过他的回忆，“疯癫亚当”与过往世界的全貌渐次展开。而在彩蛋手的疯狂威胁下，人类必须与他们的新盟军——器官猪携手作战，回到一切计划的开始之处，展开最后的冒险……与前两部曲一样，《疯癫亚当》展现了阿特伍德高超的叙事技巧和无与伦比的大胆洞见，在混沌的末日碎片中反思了这个世界的错乱与偏激，又用文学的传承为不确定的未来投下了几许明曦。

# 小说只管提问

可是哪一个会先来——由生物技术、人工智能和太阳能撑起的美丽新世界，还是造就了这些高科技的社会的崩塌？生物学准则与物理学一样无情：用完了食物和水，就得死。没有哪种动物在耗尽资源基础后还能指望活下去。人类文明也适用于同一铁律，由气候变化引发的灾难已经——部分地——在我们之中造成了破坏。

## 悬测小说

与《使女的故事》类似，《羚羊与秧鸡》属于悬测小说（speculative fiction）——秉承了奥威尔《1984》的传统——而非 H.G. 威尔斯的《世界战争》的科幻路数。悬测小说可没有什么星际旅行、远距传输、火星来客。如同《使女的故事》，该书并非凭空杜撰我们还没有发明或还没有着手研发的东西。每部小说开头都有个“假如”，然后再依理展开。《羚羊与秧鸡》的“假如”很简单：“假如我们沿着已走过来的道路继续前行会如何？”上坡路有多滑？能够补短的长处是什么？谁存有阻拦我们的意志？能否通过基因工程，把我们在这列业已启动的火车的失事现场中解救出来？《羚羊与秧鸡》就在一片欢愉嬉闹中灭绝了几乎整个人类，而在此之前人类社会分裂成为两个阵营：技术统治派与无政府主义派。不过仍有一线希望：尚有一群准人类，他们的基因得到了改造，那些折磨现代智人的病痛，他们永远不必受其干扰。换句话说，他们是定制人。可是任何一个参与其设计（我们正在这么做，还会变本加厉地做）的人都不得不问一句：人类把基因修改到什么时候，就不算人了，这段路有多远？我们有哪些标识我们核心存在的特征？

定制人，或书中所称的“秧鸡人”，具备几种我自己也很愿意笑纳的配备：内置驱虫剂、自动防晒，还有消化树叶的功能，就像兔子那样。他们不需要衣服和农产品，因而也就不需要种植粮食和纤维植物的领地，也就没有了领土战争。

他们还有几样特征，其实也算某种改良，但我们大多不会喜欢的，包括季节性交配——如同大多数哺乳动物——期间其某些身体部位会发蓝，就像狒狒那样，因而也就不存在爱情的抗拒或强奸行为。每个人都可以有性行为，为了增加浪漫色彩，雄性“秧鸡人”会唱唱歌、跳跳舞作为求偶的举动。很多动物都这样，我最喜爱的是银鱼：如果雄鱼的舞蹈为雌鱼接受，那么他就送给她一个精子囊，故事就结束了。当我把这个说给我会计听时，他说：“我的一些客户知道了会喜欢得要死的。”

雄性“秧鸡人”还会献花——就像公企鹅给母企鹅献石头一样。我曾在澳洲观察过园丁鸟，便想过是不是添加一项该鸟的特性，但

这就把事情变得复杂了，要牵涉到雄性竞争——而这是“秧鸡”一心要祛除的——于是这一点就没有加：雄性“秧鸡人”不会像园丁鸟那样相互去偷蓝色晾衣夹子。不过“秧鸡人”会像猫一样群交，这样就不用为谁才是生父而焦虑了。

“秧鸡人”爱好和平，温文有礼，只吃素食，善良有爱。唉，我们现代智人最后的幸存者——他名字叫吉米——却觉得他们无聊透顶。作为喜欢讲故事的动物——人类便是——我们看戏上瘾，差不多为此搭上了性命。

## 完美风暴

多股不同的力量凑巧撞在了一块儿，便有了“完美风暴”，人类历史上的完美风暴也是如此。如小说家阿利斯泰尔·麦克劳德加拿大著名短篇小说家，作表作《海风中失落的神色馈赠》所言，作家言其所忧，而《羚羊与秧鸡》的世界正是我现在的忧虑。这不仅关乎我们那些弗兰肯斯坦式的发明创造——大多数人类发明本身只是中性的工具，其负面或正面的道德指向都要看我们如何使用，况且很多技术利用是值得称赞的，尽管连“好”发明都很可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。降低死亡率而粮食不能增产，就会引发饥荒、社会动荡和战争，每每如此。

小说并不能给出解答，那是指南类书干的事情。小说只管提问。《羚羊与秧鸡》提出的问题如下。

第一个大概是：“我们能求得我们自身的信赖吗？”因为无论科技发展到何高度，现代智人在心底里仍然是数万年前的老样子——同样的情感，同样的关切，同样好，同样坏，同样丑陋。我们就是个正邪一体的皮囊，我们人类。

可假如我们能够祛除坏与丑陋，又要如何做呢？那我们最后还算人类吗？而假如这种生物缺乏进攻性和杀戮本能，就像乔纳森·斯威夫特的慧国，那他们是不是很快就会遭到灭顶之灾，如同无数原住民在十六、十七世纪遭遇欧洲人时的下场？我们中间还有些不错的人，通情达理，得体如格列佛本人——又如《羚羊与秧鸡》中的吉米，这样是不是就够了？吉米是有“良心”的。我们的良心是否足以拯救我们，或者还需要些别的？

我们现今日益具备了创造自身新型号的能力，他们形态更美丽，道德更高尚。为了保护他们，也为了保护我们自己正快速破坏的生物圈，我们是否应该把现在的人类型号干掉？你会这么想的。

“秧鸡”也是这么想的。他也是这么做的。

玛格丽特·阿特伍德  
(本书序，标题为编者所加)